附件1

“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生产淘汰

及无汞产品应用替代示范项目”之医疗机构无汞替代产品

应用示范与推广活动方案

一、项目背景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下简称“汞公约”）自2017年8月16日起生效。为履行汞公约义务，我国将自2026年1月1日起禁止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的生产。为此，我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拟共同开发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生产淘汰及无汞产品应用替代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通过在示范企业开展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生产的淘汰以及在医疗机构开展无汞替代产品应用的示范与推广，推进我国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的替代。项目执行期计划为5年（2022-2026年），拟选择1-2个完整的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作为试点地区，在试点地区内选择示范医疗机构开展无汞替代产品应用的示范，并将示范经验进行推广。

二、医疗机构示范及推广活动内容

（一）无汞体温计和无汞血压计应用示范活动

拟在项目实施前三年，开展示范医疗机构无汞体温计和无汞血压计应用的示范活动，实现参与示范的医疗机构无汞体温计和无汞血压计应用比例占70%的目标。同时，加强对淘汰的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的环境无害化管理，根据项目制定的医疗机构汞无害化管理技术指南，编制示范医疗机构汞环境无害化管理实施方案并推动实施。

（二）无汞体温计和无汞血压计应用推广活动

拟在项目实施最后两年，将示范医疗机构的示范经验在试点地区进行推广，实现试点地区所有医疗机构无汞体温计和无汞血压计应用比例占50%的目标。

三、示范和推广活动组织方式

由试点地区及示范医疗机构制定并实施示范活动方案和推广活动方案，并编制项目年度工作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其中，试点地区应为一个完整的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并在该试点地区内选择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至少各1家作为示范医疗机构。

四、示范和推广活动经费计划

拟申请赠款资金300万美元，分配给1-2个试点地区开展示范和推广活动，试点地区还需为示范和推广活动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包括现金和实物等形式），配套资金与赠款资金比例不低于5:1。